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8 月 22 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76,28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雪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电话	0877-8888661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8,475,902.67	5,756,434,454.32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4,661,166.62	2,019,699,929.02	-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909,206.82	1,940,921,991.90	-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0,856,556.94	552,879,234.37	1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2.26	-3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2.26	-3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13.69%	-6.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03,634,813.20	38,622,731,492.57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90,095,352.47	17,726,202,872.37	5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2.91%	126,192,257	94,644,193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2%	119,449,535	0	质押	48,750,00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7.29%	71,298,709	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6.84%	66,919,389	50,189,542	质押	2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3%	59,974,656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63%	15,922,907	0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1.51%	14,735,754	0		
UBS AG	境外法人	1.34%	13,101,875	12,403,189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645,17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1,593,448	1,708,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Jerry Yang Li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恩捷转债	128095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6 年 02 月 11 日	45,366.02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15%	51.18%
流动比率	1.69	1.1038
速动比率	1.35	0.87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3	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4,390.92	194,092.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33%	30.21%
利息保障倍数	7.44	20.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07	5.27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张涛先生、李兵先生、康文婷女士。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续聘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号)、《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号)。

3、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469,800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9,973,873.7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号)、《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号)、《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

4、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5,421,4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8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73.6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6,453,872.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53,546,101.02 元。募投项目为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号)。

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98,086,272.0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号)。

6、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5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8,537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7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号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号)。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已成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号)。

7、报告期内,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 2023 年度《保供协议》。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按约定数量供应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号)。

8、2023 年 4 月 12 日,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签订《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决定终止原双方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同日,红创包装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红创包装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内的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和迁入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液包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号)《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号)。

9、2023 年 5 月 22 日,上海恩捷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金桥集团将以预售方式转让位于金桥 1851 项目 B、C、D 三栋楼的独占部位。暂定预售总价为 17.145 亿元,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的暂定预售总价分批次予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号)。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47 号)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48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49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661,166.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659,861.7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2,447,493.64 元。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总股本 977,752,5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76,28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137,953.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2,5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69,800 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51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47 号)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48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49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5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总股本 977,752,5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76,28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137,953.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2,5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469,800 股。		
提示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于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9 月 8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沈阳招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招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2.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5.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招义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超;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8 号腾飞大厦 518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

沈阳招义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80,528.04 万元,负债总额 283,994.86 万元,净资产 96,533.1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0.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5,284.90 万元,负债总额 268,461.49 万元,净资产 96,823.4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91.43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招义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沈阳招义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沈阳招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招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瑞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本公司拟按 51%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2.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5.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瑞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智云;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329 号(127 号)韩家墩街办事处 17 幢 1205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中铁房地产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招瑞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28,613.13 万元,负债总额 319,445.51 万元,净资产 609,167.6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8,454.21 万元,净利润-4,701.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12,999.20 万元,负债总额 299,129.79 万元,净资产 613,869.4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7,576.46 万元,净利润-3,257.26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招瑞置业向银团申请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7.6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瑞置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瑞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招瑞置业的另一股东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招商远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远航")向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久盈")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 8.5 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期限为 5 年;第二期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融资期限为 9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和 3.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2.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5.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远航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2 层;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招商远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2,040.93 万元,负债总额 111,698.93 万元,净资产 342 万元;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2,040.94 万元,负债总额 111,698.96 万元,净资产 341.9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7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招商远航向华夏久盈申请的 8.5 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和 3.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招商远航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远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沈阳招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2.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5.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招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超;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436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

沈阳招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6,378.84 万元,负债总额 128,359.82 万元,净资产 48,019.02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2.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6,680.16 万元,负债总额 98,609.05 万元,净资产 48,071.1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2.57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招泰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4 亿元债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沈阳招泰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沈阳招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磁业	股票代码	301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明	史海卫	
电话	0579-86099583	0579-860995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	
电子信箱	zkcydmb@dymagnet.com	zkcydmb@dymag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524,974.68	369,135,766.46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54,422.10	68,119,342.31	-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67,900.54	64,860,246.64	-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89,537.69	29,599,302.81	1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7	1.0252	-6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7	1.0252	-6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19.05%	-15.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256,713.34	608,002,904.30	1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6,230,320.64	412,867,704.26	20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平	境内自然人	33.30%	29,500,000	29,500,000.00		
吴双萍	境内自然人	16.03%	14,200,000	14,200,000.00		
吴伟平	境内自然人	14.79%	13,100,000	13,100,000.00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3,763,441	3,763,441.00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876,614	1,876,614.00		
天津联盈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61,129	1,661,129.00		
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1,661,129	1,661,129.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中科磁业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728,106	728,106.00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682,405	682,405.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17,1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三人互为兄弟、姐弟的关系,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公司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公司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企巢天风 1.42%和上海天适新 20%的财产份额,企巢天风和上海天适新分别持有公司 0.77%和 2.12%的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 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20 元/股,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